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任甫
電話：02-7736-6235
電子信箱：c30101by@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1260295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線上）規劃說明、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教學輔導教師通過名單、進階專業回饋人才通過名單
(A09000000E_1112602952C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602952C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2602952C_senddoc4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2602952C_senddoc4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之「跨校共學輔導員」招募暨辦理「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請貴局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延長報名時間至111年7月8日（星期五）截止，並積極鼓勵貴屬通過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進階人才認證者及薪傳教師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6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2764號函諒達。

二、旨揭「跨校共學輔導員」報名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現職教師，並自111年起，教師報名跨校共學輔導員後，名單將經由各縣市政府教

電子
文
時

6



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由本部函聘。

(二)報名網址：<http://bit.ly/2N0D1VW>。

(三)報名路徑：搜尋「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點選「共學輔導員報名」。

(四)延長報名時間：至111年7月8日（星期五）。

三、旨揭「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資訊如下：

(一)研習說明：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
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
知能。

(二)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b89xm>。

(三)延長報名時間：至111年7月8日（星期五）。

(四)研習時間如附件「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線上）規劃
說明」。

四、檢附「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線上）規劃說明」、「跨
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教學輔導教師通過名
單」及「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通過名單」各1
份。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竺小姐（04-
7232105分機1142）、林佩瑩小姐（分機1153）及林美辰小
姐（分機1160）。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團隊）（含附
件）

